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47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被告 王耀霆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5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,503元為原告預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- 二、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所承保ANV-828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585元，業據提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維修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輛擦撞影像截圖照片、車損照片及修繕照片等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惟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民國101

01 年11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
02 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
03 述修繕費用，其中更換零件部分（計2萬5,648元），應扣除
04 合理折舊2萬3,082元，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估
05 定之損害額應為1萬4,503元（計算式：37,585-23,082=14,5
06 03）。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趙修頡